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1）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1) 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的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2) 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适用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

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瑾

向 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